

采购编号：YN-XJRHCG-2024-0407

# 新源县公安局新能源车辆租赁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新源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荣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新疆荣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6      |
| 第二章 合同格式.....           | 22     |
|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考核标准.....    | - 22 - |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37 - |
| 第五章 招标会议程序及评审标准.....    | - 57 - |

## 编制说明

- 一、本招标文件只适用于本次项目的采购。
- 二、供应商开标时应携带有效证件详见招标文件第 24 条。
- 三、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招标文件第 13 条。
- 四、响应文件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14 条。
- 五、投标报价应满足招标文件第 15 条规定。
- 六、本招标文件附件的格式，供应商应当完全响应，当填报内容超出表格时，可自行扩展行数。
- 七、若提供项目资格证书的，应提供有效期限内的注册证书。如在换证阶段，请提供原注册证书和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

## 电子交易须知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新源县公安局新能源车辆租赁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源县公安局新能源车辆租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06 日 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基本项目情况

- 1. 项目编号：YN-XJRHCG-2024-0407
- 2. 项目名称：新源县公安局新能源车辆租赁项目
- 3. 采购需求：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 1    | 新源县公安局新能源车辆租赁项目 | 1  | 302.4 万元/年 | 项  | 租赁新能源车辆 60 辆（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    |

- 4.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提供租赁车辆。
- 5. 服务地点：新源县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投标人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且供应商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

小企业声明函》。

4. 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1. 招标文件（发售/获取）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每日上午：10:00-14:00，下午 15:30-19:30，节假日休息。

2. 招标文件（发售/获取）获取地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06 日 16:00（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3. 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06 日 16:00（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发布于新疆政府采购网。

## 七、补充事项：

- 1、关于本项目所有公告、公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新源县公安局

联系人：米年积

联系电话：13999583816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荣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丹丹

电话：15352752325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条款  | 内 容     | 说明及要求                                                                                                                                                                                                                                                                                                                                                                                                                                                                                        |
|----|-----|---------|----------------------------------------------------------------------------------------------------------------------------------------------------------------------------------------------------------------------------------------------------------------------------------------------------------------------------------------------------------------------------------------------------------------------------------------------------------------------------------------------|
| 1  | 1.1 | 项 目 名 称 | 新源县公安局新能源车辆租赁项目                                                                                                                                                                                                                                                                                                                                                                                                                                                                              |
|    |     | 项 目 编 号 | YN-XJRHCG-2024-0407                                                                                                                                                                                                                                                                                                                                                                                                                                                                          |
|    |     | 地 点     | 新源县                                                                                                                                                                                                                                                                                                                                                                                                                                                                                          |
|    |     | 采 购 内 容 | 租赁新能源车辆 60 辆                                                                                                                                                                                                                                                                                                                                                                                                                                                                                 |
|    |     | 所属行业    | 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                                                                                                                                                                                                                                                                                                                                                                                                                                                                                    |
|    |     | 资 金 来 源 | 财政资金                                                                                                                                                                                                                                                                                                                                                                                                                                                                                         |
|    |     | 预算价     | 本项目上限价为3024000.00元/年，（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价超出此上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
|    |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一切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2.1 | 采 购 范 围 | 车辆租赁服务产品的供应、运输、装卸、使用中车辆的充电、保险、保养维修等全部内容                                                                                                                                                                                                                                                                                                                                                                                                                                                      |
| 3  | 3.1 | 质 量 标 准 | 合格，符合行业标准                                                                                                                                                                                                                                                                                                                                                                                                                                                                                    |
| 4  | 4.1 | 服 务 周 期 |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提供租赁车辆                                                                                                                                                                                                                                                                                                                                                                                                                                                                 |
| 5  | 5.1 | 供应商的资格  | <b>供应商资格要求：</b><br>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 投标人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br>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且供应商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br>4. 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br>5.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br>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

|    |      |            |                                                                                                                                                                                                                                                                                                    |
|----|------|------------|----------------------------------------------------------------------------------------------------------------------------------------------------------------------------------------------------------------------------------------------------------------------------------------------------|
|    |      |            | <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8. 该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 5.2  | 政府采购政策     | <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                                                                                                                                                                                                                                                                              |
|    | 5.3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                                                                                                                                                                                                                                                                                                  |
| 6  | 6.1  | 响应文件份数     | <p>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指定位置上传。</p> <p>招标投标供应商评标结束后须提供：</p> <p>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正本一份、副本贰份。</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提供整套标书U盘叁份。</p> <p>其他要求：</p> <p>若采购文件评分项中规定须提供业绩、证件等资料原件作为评分依据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直接扫描件并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评标证明资料。</p>                                                                                |
| 7  | 7.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p>电子投标文件在<b>2024年5月6日16时</b>（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b>400-881-7190</b>。</p> <p>注：1、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3、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
| 8  | 8.1  | 投标有效期限     | 60天（日历日）                                                                                                                                                                                                                                                                                           |
| 9  | 9.1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
| 10 | 10.1 | 开标时间地点     | <p><b>时间：2024年5月6日16时（北京时间）</b></p> <p>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p>                                                                                                                                                                                                                                           |
| 11 | 11.1 | 采购方法       | 公开招标                                                                                                                                                                                                                                                                                               |
|    | 11.2 | 评审方法       | <b>综合评分法</b> ，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 12 | 12.1 | 招标文件发售     | 每份售价0元，过期不售，售后不退。                                                                                                                                                                                                                                                                                  |
| 13 | 13.1 | 投标保证金      | <p>（1）供应商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至采购人指定账户（不得为个人账户）必须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或提交保函。</p> <p>（2）投标保证金金额为：50000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以到账为准，过期不予受理，应写明具体的项目名称、标段。</p> <p>账户名称：新疆荣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税号：91654002MA78K8BLXU</p>                                                                                                                  |

|    |      |          |                                                                                                                                                                                                                                                                                                                                                                     |
|----|------|----------|---------------------------------------------------------------------------------------------------------------------------------------------------------------------------------------------------------------------------------------------------------------------------------------------------------------------------------------------------------------------|
|    |      |          | 开户行：新疆伊宁农村商业银行<br>账号：813010112010161515977<br>行号：402899200029<br>联系电话：13565207863<br>QQ邮箱：1095309715@qq.com                                                                                                                                                                                                                                                         |
|    | 13.2 | 履约保证金    | 双方自行约定                                                                                                                                                                                                                                                                                                                                                              |
| 14 | 14.1 | 标前准备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br>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r>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
|    | 14.2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投标人应于2024年5月6日16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开标时间后解密时间30分钟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
|    | 14.3 | 响应文件签章   | 响应文件须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或委托人签字。                                                                                                                                                                                                                                                                                                                                          |

|           |      |                        |                                                                                                                                                                                                                                                                                                                                                                                                                                                                                                                                                                                                                                                                                                                                  |
|-----------|------|------------------------|----------------------------------------------------------------------------------------------------------------------------------------------------------------------------------------------------------------------------------------------------------------------------------------------------------------------------------------------------------------------------------------------------------------------------------------------------------------------------------------------------------------------------------------------------------------------------------------------------------------------------------------------------------------------------------------------------------------------------------|
| 15        | 15.1 | 开标时须上传<br>证件           | <p>开标前，请各投标人将下列有效证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查验。</p> <p>(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驾驶执照正本、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驾驶执照正本、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并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p> <p>(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3) 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保函；</p> <p>(4) 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投标人提供2022年或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p> <p>(6) 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7)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说明：1、上述资料为开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则视为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电子版投标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2、开标前，请各投标人将上述有效证件的扫描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待开标时查验，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采购不予认可。</p> |
| 16        | 16.1 | 评标委员会的<br>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限采购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类似的条件），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7        | 17.1 | 中标（成交）<br>结果公告发布<br>媒介 | 公示期不少于1工作日<br>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18        | 18.1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9        | 19.1 | 监督                     |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相关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20        | 20.1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                    |                                                                                                                                                                                                                                                                                                                                                                                                                                                                                                                                                                                                                                                                                                                                                                                                                                                                                                                                                                                                                                                                                                                                                                                                                                                                                                                                                                                                                                                                                                                                                |
|----|------|--------------------|------------------------------------------------------------------------------------------------------------------------------------------------------------------------------------------------------------------------------------------------------------------------------------------------------------------------------------------------------------------------------------------------------------------------------------------------------------------------------------------------------------------------------------------------------------------------------------------------------------------------------------------------------------------------------------------------------------------------------------------------------------------------------------------------------------------------------------------------------------------------------------------------------------------------------------------------------------------------------------------------------------------------------------------------------------------------------------------------------------------------------------------------------------------------------------------------------------------------------------------------------------------------------------------------------------------------------------------------------------------------------------------------------------------------------------------------------------------------------------------------------------------------------------------------|
| 21 | 21.1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 <p>时间: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p> <p>形式:书面形式</p> <p><b>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b></p>                                                                                                                                                                                                                                                                                                                                                                                                                                                                                                                                                                                                                                                                                                                                                                                                                                                                                                                                                                                                                                                                                                                                                                                                                                                                                                                                               |
| 22 | 22.1 | 是否采用电子开评标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b>投标文件解密时间:</b>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p><b>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b>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b>备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li> <li>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li> <li>3.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li> <li>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li> <li>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li> <li>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 供应商钉钉群号: 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 33132402、十一群: 30213207(如已加入 1-9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li> </ol> |
| 23 | 23.1 | 代理服务费              | <p><b>采购代理费:</b>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支付方式以公对公转账的方式转入采购代理机构的对公账户。</p>                                                                                                                                                                                                                                                                                                                                                                                                                                                                                                                                                                                                                                                                                                                                                                                                                                                                                                                                                                                                                                                                                                                                                                                                                                                                                                                                                                                                                                                                                |

注:本章内容与本表不符时,以本表为准。

## 二、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的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项目采购单位为新源县公安局，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组织公开招标。

1.3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 658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财政部 87 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 号文）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成交单位。

#### 2. 采购项目范围及项目概算情况

2.1 本采购项目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表

2.2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302.4 万元/年，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项目工作的实施：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

#### 4. 采购项目质量标准

4.1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符合行业标准。

#### 5. 项目周期

5.1 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资金来源

6.1 采购人的资金通过“前附表”第 1 项所述的方式获得。

#### 7. 合格的供应商

7.1 本采购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7.2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7.3.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7.3.2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 3 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7.4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成熟产品；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 8. 招标费用

8.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对非自身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费用的增加负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 9.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合同格式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招标会议程序及评审标准

9.2 采购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天，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10.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10.2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澄清要求应发至指定邮箱（499929355@qq.com）或在政采云中提出。

10.3 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采购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进行修改或者澄清，同时将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发布至新疆政采云系统。修改或者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0.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时间的为准。

10.5 为使供应商在项目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

10.6 供应商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责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

11.1 与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文件均使用汉语。

### 12. 响应文件编制的依据

12.1 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12.2 本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12.3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函及招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保证金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设置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项目实施方案
- 八、其他资料

14. 响应文件的格式

14.1 响应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第 13 条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

14.2 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件、合同(第一部分)、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获奖表彰文件等资料，均使用复印件，特别说明为原件的除外。

14.3 招标函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

**15. 响应招标报价及招标保证金**

15.1 本项目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5.2 投标报价按照项目概算不超过上限价。

15.3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本招标文件第 2 条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采购人不再单另支付任何费用。

15.4 供应商为直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报价将不予接受。

15.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招标保证金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招标保证金。招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在招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招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招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招标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15.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7.1 供应商在招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15.7.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7.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7.4 成交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15.7.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6. 招标有效期**

16.1 招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间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17.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不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

17.2 响应文件均需使用 A4 纸张打印或者使用不褪色的蓝黑、黑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7.3 响应文件中凡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印章（或委托人签字）的地方，均应当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印章（或委托人签字）。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8.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在线上传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8.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8.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解密、上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无效投标。

###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未送达本招标文件规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0.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20.2 采购人可按本招标文件第 16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书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供应商在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应按本响应文件第 18 条的规定项目、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封套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五） 开标

### 23. 开标

23.1 采购人将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供应商线上参加开标。

### 24. 有效证件

24.1 开标前，请各供应商在政采云中上传有效证件以备查验：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1。

24.2 证件齐全，缺一不可，并在有效期内，满足要求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采购不予认可。

### 25. 无效的响应文件

25.1 开标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5.1.1 响应文件未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送达的；

25.1.2 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在同一采购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25.1.3 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封装的；

25.1.4 未按本文件第 24 条规定提供有效证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2 有效响应文件，由招标小组进行详细评审。

## （六） 评标

### 26. 招标小组与评标

26.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招标小组负责。招标小组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之前应当保密。

26.2 本项目招标小组由 5 人组成，其中：专家名册中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26.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开始评标，评标会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6.4 评标小组组长由评标小组成员推举产生，并与小组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26.5 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6.5.1 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三)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四)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五)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6.5.2 评标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标小组成员有以上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6.6 评标小组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6.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招标的，该供应商应被作否决。

26.8 被依法否定，或者响应文件被界定为否决后，如有效供应商少于3家（不含），由评标小组评审后认为有效供应商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明显缺乏竞争力时，采购人应重新采购。

26.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招标，其招标无效，并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招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招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小组可以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内容。提出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当是书面的，但不得提出改动价格或对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招标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 **28.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

### **28.1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28.1.1 本采购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招标小组将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 **28.2 响应文件的评审**

28.2.1 评标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成交报告由招标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28.2.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 **29. 招标的办法和审查标准**

29.1 详见第五章招标会议程序及评审标准。

##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综合得分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招标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0.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1. 招标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31.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招标小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3. 保密与纪律事项

33.1 招标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招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招标过程保密是指招标开始后招标小组对供应商资格审查开始至成交公告期结束、成交通知书发出等与项目相关所有的文字、招标小组的对话、音视频等相关资料的保密，如与采购项目相关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招标小组及其他相关人员泄密，从而导致评审结果出现不公正性，我公司将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责任人提请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将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3.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招标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3.3.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33.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3.3.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33.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33.3.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33.3.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成交的；

33.3.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33.3.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3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招标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上述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33.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招标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上述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成交无效。

33.6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七）、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34. 成交信息的公布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5. 询问及质疑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5.2 供应商若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5.2.1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后当场立即提出。

35.2.2 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公示期内提出。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5.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5.4.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5.4.2 质疑事项；

35.4.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35.4.4 相关请求及主张。

35.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5.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35.7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5.8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招标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招标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6.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6.3 招标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37. 签订合同

3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7.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7.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7.7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合同分包需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37.8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7.9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7.10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8.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新能源电动汽车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承租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汽车租赁行业政策等相关规定，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新能源电动车辆的租赁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内容，以供双方严格信守。

#### 一、租赁车辆状况及需求数量

##### 1.1、甲方租赁服务车辆型号及租金

| 序号 | 品牌 | 型号 | 车 价<br>(元) | 续航<br>(公里) | 月 租 金<br>(元) | 年 租 金<br>(元) | 包充电行驶<br>(公里/年) |
|----|----|----|------------|------------|--------------|--------------|-----------------|
| 1  |    |    |            |            |              |              |                 |
| 说明 |    |    |            |            |              |              |                 |

##### 1.2、乙方需求租赁车辆型号、颜色、数量具体如下：

| 序号 | 品牌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定制颜色 | 交付时间 | 备注 |
|----|----|----|----|----|------|------|----|
| 1  |    |    |    |    |      |      |    |

1.3、本合同项下所有租赁车辆仅限于乙方日常公务使用，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包括但不限于营运、非法营运等活动，否则由此造成保险拒绝理赔等损失均由乙方予以承担。

#### 二、租赁期限

双方约定租期为3年，起始日期具体以车辆交接单日期为准，计算到3年期届满。本合同期满后，如存在《xx 租车单》的车辆租期仍未届满的特殊情形的，则至该期限届满日为此租赁车辆租期的届满日，双方就车辆租赁行为的相关权利义务仍适用本合同之约定。

乙方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前30日内向甲方提出是否续租，未提出则视为乙方自动顺延承租2年，到期后双方重新签订租赁服务合同。

#### 三、租金支付及账号

3.1、租金支付：在签订合同15日后，预付一个季度租金，交付车辆后，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结束前10日内付清本季度租金，以此类推，循环支付。

### 3.2、收款银行及账号：

账户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 3.3、租金总计：（含税价格）

小写：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 四、租赁手续及车辆交接

4.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交接车地点及方式，办理取车及还车时的车辆交接，确认无误后应由享有授权资格的人员签字确认；

4.2、双方应共同对租赁车辆状况及附属设施、牌照、有效证件、标识等进行现场检验（详见附件《车辆交接单》），确认无误后双方应在《车辆交接单》上签字，签字确认的《车辆交接单》作为本合同附件。车辆归还时乙方应将车辆有效证件、附属设施等一并归还给甲方。

4.3、租赁期满，乙方应及时归还车辆、车辆附属设施、牌照、有效证件、标识等并确保其完好无损。如有损坏或丢失乙方应照价赔偿，若需补办则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及租赁车辆此期间的租金及相应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保持车辆外观和内饰清洁，如车辆内饰因乙方原因出现污渍，且甲方无法通过正常的清洁方式去除的，乙方应向甲方缴纳相应车辆清洁费用；

4.5、乙方应按期归还车辆，如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被扣押的，乙方均应当主动将车辆收回，如需甲方协助的，甲方应予协助。

### 五、乙方权利义务

5.1、获得甲方为保障租赁车辆正常使用所提供的服务，包括租赁车辆的脚垫、座垫等日常保养及更换、轮胎常规磨损更换、机动车检验等；

5.2、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押金及其他相关合法费用。乙方应妥善保管租赁车辆及其牌照、有效证件、附属设施、标识等；

5.3、乙方应保证租赁车辆由具有合法驾照的驾驶员驾驶，若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变更驾驶员的或变更承租主体的，应当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或签署补充协议，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和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4、乙方自行承担车辆的充电费（各车型约定年度公里以外的和非新源县境内）、停车费（含电子停车费）、过路过桥费（含 ETC 费用）等相关费用。乙方应在还车前将前述相关费用缴纳完毕；

5.5、乙方不得擅自对租赁车辆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若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租赁车辆原状，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6、乙方应按照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租赁车辆，自行负责车上人员及财产安全，并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对车辆的所有权，且不得有以下行为：

将租赁车辆用于驾校教练车、或进行体育、竞技、抗震抗压等测试及其他具有破坏性的驾驶或实验等；利用租赁车辆运输、存放危险品或有毒有害等违禁品；利用租赁车辆从事或变相从事非法营运活动；利用租赁车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和其他任何有损出租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活动；将租赁车辆交由无驾驶证、驾驶证准驾车型与租赁车辆不符的人员驾驶；酒后驾驶或吸食（注射）毒品、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后驾驶租赁车辆的；在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情形下驾驶租赁车辆的；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等，任何损害车辆所有权的行为或者存在上述条款之危险的；

5.7、租赁车辆因涉水熄火导致电机、电池故障的，或在熄火后试图再次启动造成电机、电池严重损坏的，相关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由乙方予以赔偿；

5.8、租期内租赁车辆因私改电路造成用电设备烧毁、线路烧毁、车辆自燃等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5.9、租期内租赁车辆因正常的交通事故、车辆自身故障等情况下不能正常使用，甲方应提供无偿的替补车辆进行使用，乙方不得扣除该时间段的租赁费。

## 六、甲方权利义务

6.1、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租赁车辆并收取车辆租金及其他相关合法费用；

6.2、在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前提下，通过合理方式了解租赁车辆的使用情况和安全状况；

6.3、将性能状况良好的租赁车辆（新车）及附属设施、牌照、有效证件等交付乙方；

6.4、负责租赁车辆正常保养、机动车检验，并按照合同约定为租赁车辆投保保险及乙方正常使用租赁车辆所出现故障进行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由此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车辆超过 48 小时的，应当相应免费延长租赁期限，或提供与租赁车辆相当的替换车辆；

6.5、租期届满结算无误后，乙方交还车辆 30 日后，若所涉及车辆存在欠付总租金【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通违法罚款、交通事故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合同约定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其他损失和费用的】，甲方在乙方退还车辆后，发现乙方存在其他未处理的交通违法行为或其他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七、保险与故障及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理

7.1、甲方应为租赁车辆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并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公司为租赁车辆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车辆损失险等，乙方有权在甲方已投保及保险金额外要求增加保险险种或保险金额，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2、租赁车辆发生出险事宜后，乙方应当保护现场立即向交管部门报案，及时通知甲方，并立即向保险公司报案，乙方协助甲方办理相关理赔手续，及时将保险理赔所需资料送交甲方。若逾期报案、逾期提供交通管理部门证明等因承租方原因导致保险公司不予理赔或保险拒赔，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3、属于乙方责任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超出保险限额外的赔偿责任。属于第三方责任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失的，由甲方向该第三方追偿，乙方应当提供相应协助。第三方未承担（或未全部承担）超出保险限额外的赔偿责任及其他情况下导致的保险外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4、因交通事故产生的各项费用乙方应当将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交通事故损失费等所涉及的票据原件、交管部门责任认定书原件送交甲方，由双方在保险公司赔付后 30 个工作日内结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获得保险理赔的，该损失由乙方承担；

7.5、如租赁车辆被盗抢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被盗抢等情况发生后的侵权责任，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侵权赔偿责任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7.6、乙方应当对租赁期限内发生的交通违法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及时、主动处理交通违法记分，缴纳因交通违法导致的不限于罚款等一切费用，并在处理完毕后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处理租赁期限内发生的交通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将乙方或登记备案的驾驶员作为责任人提交公安机关处理。乙方除应当承担交通违法罚款金额的款项外，每逾期一日还应当按照该租赁车辆日租金标准 3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有权依照本合同中约定的予以追缴。

7.7、甲方租赁车辆标准保险：交强险、车损险、自燃险、玻璃险、警灯险、第三者责任险 200 万、车上人员责任险 5 万/座位、不计免赔，除此之外乙方若需增加保险或保额详见《xx 租车单》，增加保险或保额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8、甲方根据租赁车辆数安装相应的直流充电桩保证车辆的日常充电所需，充电桩的日常维护由甲方承担。

#### 八、租赁车辆保养

8.1、租期内租赁车辆的甲方根据车辆轮胎磨损程度及时保养周期为：行驶 10000 公里（±500 公里）或 6 个月，以先到者为准。所有车型的首次保养均需在双方共同指定的服务中心完成。个别特殊车型按照厂家规定的周期进行保养；

8.2、租期内租赁车辆甲方根据车辆轮胎磨损程度及时更换轮胎。非正常磨损导致的轮胎损坏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 九、违约责任

9.1、经国家规定的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租赁车辆达不到标准的，且甲方拒绝在乙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替换车辆的，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可要求甲方无息退还已付未履行租金；

9.2、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应当支付的合法费用，逾期超过一个月的车辆，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依照应付未付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9.3、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逾期还车亦未办理续租手续，自逾期之日起，乙方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日租金的 5%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如涉及其他费用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9.4、乙方因自身原因提前解除合同或提前退还承租车辆的，违约金为约定租期租金总额的 20%。

9.5、违约方除按本合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和违约金外，对于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应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 十、合同的解除情形

10.1、乙方未按照租赁车辆性能、正常操作规程及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租赁车辆，致使租赁车辆受到非正常损坏、灭失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的；因上述原因致使租赁车辆损坏、灭失或无法收回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损失赔偿责任；

10.2、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10.3、由于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法令发生变化，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由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日内提供证明文件，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新源县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其他及生效

12.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2、乙方同意并确认，代表乙方在本合同及《xx 租车单》、《车辆交接单》上授权签字的个人，甲方有权视为其已受到乙方对其签署本合同及《xx 租车单》、《车辆交接单》行为的全部有效授权。

12.3、本合同附件：附件一：《xx 租车单》，附件二：《车辆交接单》；

12.4、合同生效：签订合同后，乙方预付一个季度租金到账后开始生效。

12.5、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6、补充约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注：最终以实际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新疆荣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投标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投标人”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投标人或者与投标人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投标人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投标人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招标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投标人的正常工作，投标人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投标人，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投标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投标人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投标人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投标人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投标人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投标人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投标人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投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投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投标人破产

如果投标人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终止合同且不给予投标人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投标人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投标人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方式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投标人；

2.18.3 如果投标人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投标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投标人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新疆荣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第1.2(6)款  | 项目现场        | 新源县                                                 |
| 第5.1条     | 履行合同的时间     | 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履行                                         |
| 第9.2(1)款  | 服务期限        |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 第9.2(3)款  | 响应时间        | 在服务期内随时响应。                                          |
| 第13.5条    |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 签订合同 15 日后，预付一个季度租金，交付车辆后，每月 5 号之前支付次月租金，以此类推，循环支付。 |
| 第14.2(6)款 | 伴随服务        | 1、按通用条款执行<br>2、如遇特殊时期必须保证各岗位人员在岗                    |
| 第20.2条    | 解决争议的方式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第24.1条    | 合同未尽事项      | 双方在协议书中具体协商                                         |

##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 一、采购需求清单

| 序号 | 车辆品牌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 1  | 枫叶 80VPro 纯电车版                  | 50辆  | 其中6座48辆，7座2辆 |
| 2  | 比亚迪宋ProDM-i插电混动<br>SUV 版        | 5辆   |              |
| 3  | 帕萨特 2023 款 430PHEV<br>插电混动政府采购版 | 3辆   |              |
| 4  | 埃安 VPLUS纯电SUV 版                 | 2辆   |              |
| 合计 |                                 | 60 辆 |              |

### 二、服务要求

- (一) 车辆租赁公司必须是新疆政府采购网的正式注册供应商。提供的车辆手续合法有效, 无违章、违法及法律纠纷。
- (二) 租赁车辆须为全新车辆且为本公司自有车辆, 权属无纠纷, 技术指标状况良好, 车内干净整洁, 空调、内饰设备齐全良好, 租赁车辆为国家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并颁发车辆行驶证及年检标志。
- (三) 用于租赁服务车辆保险应当齐全, 包含: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自燃险、座位险、不计免赔、第三者责任险, 其中: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应当在 200 万元及以上, 车上人员责任险 5 万/座位。(出具书面承诺书)。
- (四) 车辆因不可抗力、故障维修、保养及发生交通事故等原因, 导致无法正常投入使用, 该期间内车辆不产生租赁费用或供应商须及时更换备用车辆, 具体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决定。
- (五) 租赁车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包含: 保险费 (含交强险及商业险)、保养费、

维修费、雪地胎更换及其它一切费用)均有中标供应商支付。

(六)车辆租赁公司要具备较强的后勤服务保障能力。做好车辆租赁对接工作以及突发情况处置工作。

(七)供应商须具有专属配套充电站,保证租赁车辆能够按时按辆完成每日充电工作。

(八)供应商须专门设立租赁服务政府采购服务团队,受理租赁服务期间相关咨询、业务分办、项目疑议及服务投诉供。应商应设置并公布服务电话、投诉电话,服务电话 24 小时有人值班,应及时处理客户投诉,用户定期回访。

(九)建立健全安全保密制度。租赁车辆期间要保障用车单位及人员的安全,对用车单位及人员的信息及行驶路线等,要求的保密事项都要给予保密,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在合作过程中所知悉的信息。

### 三、验收要求

检查车辆的购置年限,刹车性能是否良好,空调的运行状况,车辆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安全隐患,备胎、随车工具,三脚架、灭火器等是否齐全有效。查看随车的行驶证、是否通过年审,查明车辆投保情况、交强险和商业险凭证是否完备及其投保额度,仔细检查车辆车灯是否完整、车锁是否正常等。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新疆荣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 目 录

一、招标函及招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保证金

四、报价一览表

五、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设置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八、其他资料

## 一、招标函及招标函附录

### （一）招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单位提出的投标报价为：\_\_\_\_\_元，项目服务周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工作。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函及招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保证金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设置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 八、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60 日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招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内容    | 招标人要求      | 供应商承诺 | 备注 |
|---------------------------------------------------------------|---------|------------|-------|----|
| 1                                                             | 项目主要负责人 |            | 姓名:   |    |
| 2                                                             | 服务期限    |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    |
| 3                                                             | 质量标准    | 合格，满足行业标准  |       |    |
| 4                                                             | 项目违约金   | 专用合同       | 专用合同  |    |
| 5                                                             | 违约金最高限额 | 专用合同       | 专用合同  |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使用）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投标使用）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保证金

说明：供应商递交保证金后，可至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保证金收据。

新疆荣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报价一览表

1.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序号 | 内容     |  | 备注 |
|----|--------|--|----|
| 1  | 供应商名称  |  |    |
| 2  | 总报价    |  |    |
| 3  | 服务期限   |  |    |
| 4  | 其他事项申明 |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招标作无效招标处理。

2、报价费用包含所有人员的社保、工资、福利、管理费、值班费、税金及其他一切费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车辆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分项报价表中合计报价应与报价一览表中总价一致，二者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五、项目人员表

| 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       |    |    |    | 证书名称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项目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各供应商按自身人员配备情况填写，但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执业或执业资格证明若没有可填“无”）。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 营业执照

#### (2) 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和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3)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4) 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2022 年或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 (6)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

### (二) 中小微企业政策性优惠证明材料：

### (三) 供应商主要业绩（附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邮政编码  |  |
| 委托代理人      |      |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员工总人数 |  |
| 固定电话       |      |    |      |       |  |
| 营业<br>执照   | 注册号码 |    | 注册地址 |       |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            | 营业范围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 资质名称       |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1) 营业执照
- (2) 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和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3)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 (4) 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2022 年或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 (6)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

## (二) 中小微企业政策性优惠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采购项目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近 3 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 3 年指 2021 年 1 月至今）

|         |  |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项目所在地 |  |
| 采购人名称   |  |
| 采购人地址   |  |
| 采购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服务周期    |  |
| 种类      |  |
| 项目负责人   |  |
| 合同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 每项业绩须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若同时提供两项证明资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七、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项目概况；
- 二、企业能力；
- 三、租赁服务标准及流程；
- 四、车辆日常状态监测及管理方案；
- 五、各岗位人员服务要求及规范；
- 六、车辆维修保养实施方案；
- 七、租赁车辆交付验收方案；
- 八、租赁期间车辆保障服务方案；
- 九、其他；



## 八、 其他资料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服务承诺书
- 3、招标文件评审要求的其他内容
- 4、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利于采购项目的资料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

## 2、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新疆荣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招标文件评审要求的其他内容

#### 4、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利于采购项目的资料

新疆荣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五章 招标会议程序及评审标准

### 一、招标会议程序

#### 1 评标原则

1.1 本项目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3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1.4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 2 评标方法

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五人以上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2.3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供应商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5.1 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5.2 详细评审分为商务评审（含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和技术评审两个部分。

#### 2.6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采购范围、质量等内

容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供应商和其它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7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7.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7.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供应商确认，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其投标无效。**

2.7.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7.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 2.8 详细评审

2.8.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以响应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8.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 100 分。报价部分 25 分；商务技术部分满分为 75 分。供应商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估分。

##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    |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 评审意见 |   |
|----|---------------------------------------------------|------|---|
|    |                                                   | 是    | 否 |
| 1  |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一致，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没有瑕疵的； |      |   |
| 2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3  | 投标报价未高于设定的采购限价的；                                  |      |   |
| 4  | 投标文件记载的合同履约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履约期限的；                   |      |   |
| 5  |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6  | 一份响应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备选的报价。           |      |   |
| 7  |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8  | 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      |   |
| 9  |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10 | 响应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条款；                               |      |   |
|    | 结 论                                               |      |   |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4）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 综合评分表

|                    | 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b>一、价格部分</b>      |               |      |                                                                                                                                                                           |
|                    | 招标报价得分        | 25 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招标报价得分=（招标基准价/最后招标报价）×价格权值×10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进行价格政策优惠扣除。                                            |
| <b>二、商务部分 15 分</b> |               |      |                                                                                                                                                                           |
| 1                  | 人员配置方案        | 5 分  | 1.租赁服务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工作经验丰富（附项目人员表及相关身份证件）得 3 分；<br>2.人员组织架构及责任分工明确，得 2 分。                                                                                                    |
| 2                  | 近三年类似业绩       | 5 分  | 须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车辆租赁服务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满分 5 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否则不得分）                                                                                             |
| 3                  | 履约能力          | 5 分  | 提供履约能力评价表或采购人评价意见表，提供一项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
| <b>三、技术部分 60 分</b> |               |      |                                                                                                                                                                           |
| 1                  |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 30 分 | 服务方案包含：<br>（1）租赁服务标准及流程，最高得 5 分；<br>（2）车辆日常状态监测及管理方案，最高得 5 分；<br>（3）各岗位人员服务要求及规范，最高得 5 分；<br>（4）车辆维修保养实施方案，最高得 5 分；<br>（5）租赁车辆交付验收方案，最高得 5 分；<br>（6）租赁期间车辆保障服务方案，最高得 5 分。 |
| 2                  | 企业管理          | 6 分  | 企业管理制度须包含：企业日常管理制度、租赁车辆档案管理制度、企业人员管理及培训制度，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                                                                                                                 |
| 3                  | 企业保障能力        | 15 分 | 1. 配备充电站，能够保障租赁车辆日常充电停靠，配备充电桩 10 个及以上得 10 分，5 个及以上 6 分，1 个及以上 3 分，附相关场地图片。<br>2. 配备二类汽车维修服务站，附相关证明文件（场地图片及营业执照或协议证明）得 5 分                                                 |
| 5                  | 服务承诺          | 4 分  | 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配套服务承诺或其它人员配备承诺，得 4 分。                                                                                                                                          |
| 6                  | 应急预案能力及安全管理措施 | 5 分  | 1. 制定突发应急解决方案，车辆抛锚、急救、发生交通事故等响应时间情况，应急车辆配备情况，最高得 3 分；<br>2. 车辆安全管理措施，得 2 分。                                                                                               |

附表一：评标表

\_\_\_\_\_评标会人员签到表

评标表-1

| 人员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 | 签名 |
|------|----|------|----|----|
| 监督人  |    |      |    |    |
|      |    |      |    |    |
| 招标小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小组承诺书

我作为“\_\_\_\_\_项目”采购工作招标小组成员，在此郑重承诺：

- 1、我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规和规章制度；
- 2、我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采购基本原则进行评标，以对国家、对人民、对工程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仔细阅读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严格遵守评标纪律和评标规则，依法履行职责，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我承诺在评标期间将严格按照封闭式评标的管理方式，不得擅自对外联系，不接触任何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利益关系的其他人；
- 4、我承诺在评标期间、定标前及评标工作结束后均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向他人提供透露评标情况、结果及资料；
- 5、我承诺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如有应回避的事由将主动提出回避请求；
- 6、我承诺不会向采购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 7、我承诺不会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承诺人：

日 期： 年 月 日